

# 玄奘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07月29日102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0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4月19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1月16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8年06月24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5月13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111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教師之義務履行及教師教學服務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全職受聘於本校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三、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  - (一)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 - 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 - (三)依學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適性教學活動。
  - (四)依學校規定輔導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  - (五)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
  - (六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 - (七)依規定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活動。
  - (八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 - (九)依學校安排擔任導師。
  - (十)其他依教師法、其他法律規定及本校規章應盡之義務。
- 四、教師義務職責之履行，應將重點歷程鍵入本校建置之資訊平台，作為教師審評以及專業強化研訓等參酌運用。鍵入資訊平台之各項資料，教師應自存佐證或附件資料備用。前項資訊平台所載資料，本校得用於升等審查、獎勵、校務研究及業務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教師到校服務履行職責，每週合計至少四天，每日日夜合計最多採計8小時。教師應填妥到校服務時間表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於當學期開學第2週結束前由各學系送人事室陳核，並由教師張貼於研究室門口公告周知。教師到校履行職責及會議出席情形，得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、人事室或以本校雲端智慧停車管理平台進行訪查。教師未能依規定到校履行教師義務或職責，或參加相關會議活動者，應依規定事先請假；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以曠職論。
- 六、教師兼任主管職務或經校長核定執行校內行政服務者，授課時數減授如附表。借調教師除另有約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七、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有給專任職務；但教師評鑑總分排序非為全校後百分之二十，於每學期開始前簽請校長核准同意者，於校外兼課(職)或執行業務，每週不得逾4小時(含日夜)；假日兼課(職)應核備，違者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辦理。

教師得兼課(職)之範圍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教師至前項所定兼職單位兼任之職務，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。

教師兼課(職)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情形、無給職者及擔任校外協同計畫主持人者，得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。

自112學年度起，新聘之專案教師第一年不得於校外兼課(職)。

校外兼課(職)或執行業務，於期滿續兼或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學校指派或核定之策略聯盟學校授課、校內課程、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專業服務專案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玄奘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要點第六點附表

職務名稱	每學期減授時數
校長	全數基本授課時數；若有授課每週以2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。
行政單位主管、董事會秘書、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臺灣佛教研究中心主任	4小時
學院、系所、學程、專班主管職務者	2小時
兼非主管職務之行政工作	1至2小時
擔任本校相關事業發展、業務推廣職務或學校指派校外履行職務者	未兼主管職務者最高4小時。 兼主管職務者與前二項合計不得逾6小時。